## 辽宁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本人已熟知《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辽宁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辽宁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所规定的"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 本人郑重承诺:

- 一、保证在报名及初、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复试资格审核材料,无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行为。
- 二、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规范,诚信复试,不违纪、作弊。
  - 三、自觉服从学校的复试安排,接受学校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若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自愿

##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处罚结果。

(请在下方横线处	<b></b> 上原文抄写框 P	内文字,	并在	"承诺人	签名"	处手	写签
字)							
			承诺	人签名:			

2020年 月 日